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〔2025〕12号

关于调整、续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生态环境监测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章程》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会2022年聘任的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专家库专家即将任满，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专家库建设，保障专家队伍的专业性、权威性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我会拟于近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专家库专家的调整、续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的主要工作内容

- 1、参与社会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发展规划、管理创新、技术攻关、项目评审及成果鉴定等工作；
- 2、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行业政策法规宣贯与技术交流研讨等

工作；

3、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检查、信用评价、能力评估、课题研究等工作；

4、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行业标准建设、教材编制、题库开发等工作；

5、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行业技能竞赛、技术培训、职业能力认定等技术支撑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、有奉献精神，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2、熟悉国家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相关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和理论水平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；或长期从事专业管理工作，管理和实践经验丰富，业务能力强；

3、热爱生态环境监测事业，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或相关领域工作 5 年及以上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或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或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及以上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4、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承担入库专家职责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三、推荐范围

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中从

事环境监测、环境科学、实验室资质认定、质量管理等相关专业

四、推荐程序

采用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的方式，经专家评审、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，颁发专家聘书，专家每任聘期三年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次专家库调整主要为：聘期已满且不适合承担技术支撑工作的；专家本人主动退出专家库的；根据需要补充入库专家的；更新完善在库专家信息。

2、请专家填写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生态环境监测专家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审核盖章，于2025年5月23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王人杰

电 话：0571-28891780

邮 箱：zjeema@163.com

地 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运河万科中心 C5 座 603 室

附件：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生态环境监测专家登记表》

(此页无正文)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

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：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生态环境监测专家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最高学历		毕业院校	
所学专业		从事专业	
职 称		工作年限	
职称证书或其他 资格证书		相关证件取 得时间	
是否退休	☐ 是 ☐ 否	退休时间	
工作单位		现任职务	
联系地址			
研究领域与擅长 领域	☐ 常规项目检测 ☐ 有机项目检测		
	☐ 元素检测 ☐ 生物检测		
	☐ 其它：_____请说明_____		
主要学习、工作经 历			

主要学术文献、论文专著、专利；参与编制标准文件等	
所获荣誉、奖励	
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
注：回执表填写后请发送至协会邮箱：zjeema@163.com

联系人：王人杰 联系电话：0571-28891780